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2017/18 学年奖学金分配报告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的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设立 10 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本地和非本地杰出学生颁发政府奖学金，藉此：

- (a) 吸引优秀的非本地学生来港修读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
- (b) 表扬表现卓越并选择留港修读上述课程的本地学生；
- (c)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杰出学生的成就，以鼓励他们毕业后留港发展；以及
- (d) 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并提升香港长远的竞争力。

2. 参与计划的院校¹会从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杰出本地和非本地学生中，甄选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为奖学金得主：

- (a) 学业成绩卓越；
- (b) 对院校 / 社会作出备受肯定的贡献；
- (c)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3. 本地和非本地学生均符合资格获基金颁发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年 4 万元和 8 万元。

¹ 参与计划的院校为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和香港演艺学院。

向基金注资 2 亿 5,000 万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资 2.5 亿元，令五所院校²的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课程学生亦能受惠。甄选得奖学生的准则如下：

- (a) 学业成绩优异；
- (b)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
- (c) 对院校 / 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得奖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学位课程学生可获 2 万元至 3 万元奖学金。

「特定地区奖学金」计划

(a) *特定地区奖学金*

5. 由 2012/13 学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来自东盟国家³、印度或韩国，并在港修读第一年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学生颁发「特定地区奖学金」。每人每年最多可获 12 万元以支付学费。

(b) *「一带一路」奖学金(印尼)*

6. 由 2016/17 学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来自印尼，并在港修读第一年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学生颁发「一带一路」奖学金(印尼)。每人每年最多可获 12 万元以支付学费。此外，通过私人捐款向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固定金额的助学金（每年 5 万元）。

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

7. 政府在 2012 年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并在 2012/13 学年新设「才艺发展奖学金」和「外展体验奖」，以惠及更多成绩优秀并在非学术领域取得成就及展现才华的学生。

² 现时有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分别是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演艺学院和职业训练局。

³ 东盟国家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尼、寮国、缅甸、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8. 获颁「才艺发展奖学金」和「外展体验奖」的各级本地或非本地学生，每人可获 1 万元。

向基金进一步注资 2,000 万元

9. 政府在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资 2,000 万元设立「展毅表现奖」，藉此嘉许修读公帑资助专上课程、有特殊教育需要⁴并致力在学业及其他领域追求卓越的优秀学生。各级本地和非本地学生的奖金均为 1 万元。

2017/18 学年奖学金分配情况

10. 2017/18 学年，参与计划的院校共有 4 510 名学生获颁约 9 千万元奖学金，其中 3 405 人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另有 1 105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3 673 和 837 人。各类奖学金和奖金的分配情况撮述如下：

(a) 「卓越表现奖学金」

政府合共向 747 名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其中 272 人为首次获奖。另有 479 名副学位课程学生获颁奖学金，其中 341 人为首次获奖。

(b) 「特定地区奖学金」

7 名来自特定国家的学生首次获颁「特定地区奖学金」。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大学各有 2 人获奖；香港科技大学则有 1 人获奖。得奖学生来自马来西亚、印度、新加坡和韩国，每人每年可获最多 12 万元奖学金以支付学费。

(c) 「一带一路」奖学金(印尼)

10 名来自印尼的学生首次获颁「一带一路」奖学金。香港大学有 4 人获奖；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各有 2 人获奖；香港理工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则各有 1 人获奖。每人每年可获最多 12 万元奖学金以支付学费。

⁴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障、自闭症、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觉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及其他。

(d) 「才艺发展奖学金」

由 2012/13 学年起，政府每年颁发「才艺发展奖学金」，以表扬在非学术领域取得成就或崭露头角的学生。2017/18 学年，获颁「才艺发展奖学金」的学生共 1 121 名，其中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有 819 人，副学位课程的则有 302 人。院校的提名以体育运动和竞艺方面表现出色的学生居多。各个非学术领域的获奖人数如下：

非学术领域	获奖人数(%)
体育运动和竞艺 (例如国际自行车联盟世界场地自行车锦标赛、中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等)	613 (54.6%)
创新和科技 (例如国际发明创新大赛、全港大专生机械人大赛等)	213 (19.0%)
音乐和表演艺术 (例如世界音乐大赛、第一届东京国际合唱比赛等)	161 (14.4%)
文化、美术和设计 (例如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香港电台大专杯辩论赛等)	134 (12.0%)
总计	1 121 (100%)

(e) 「外展体验奖」

自 2012/13 学年起推出的「外展体验奖」，旨在资助院校提名的优异生参与境外学习、实习或服务计划，以及全国、地区和国际活动和比赛。在 2017/18 学年，共有 2 008 名学生获奖，其中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有 1 722 名，修读副学位课程的则有 286 名。院校的提名可分为多个类别，依次为修读课程(44.9%)、实地 / 外地考察(28.8%)、实习(14.3%)，以及参加活动 / 比赛(12.0%)。

得奖学生的外展目的地遍及各处，逾一半得奖学生选择到访其他亚洲城市(包括内地和澳门)和欧洲。部分活动在美洲、澳纽、非洲进行。外展体验活动短则少于两星期，长则逾两个月，近半不多于四星期。

(f) 「展毅表现奖」

为嘉许值得表扬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专上学生，并彰显此举的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学年起增设「展毅表现奖」。2017/18 学年，共有 100 学生获奖，其中 62 人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38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按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划分的获奖人数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类别	获奖人数(%)
特殊学习困难	20 (20.0%)
听力障碍	18 (18.0%)
肢体伤残	15 (15.0%)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9 (9.0%)
视觉障碍	7 (7.0%)
自闭症	6 (6.0%)
言语障碍	5 (5.0%)
其他需要*	20 (20.0%)
总计	100 (100%)

*包括多重残疾、精神病、重症肌无力、脊柱侧弯、思觉失调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秘书处